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考量度量衡器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後，可能對器具之計量準確影響甚鉅，參酌檢定實務經驗，為強化業者責任及義務，以確保量測準確，爰重新檢討並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申請人明確瞭解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相關流程，爰修正部分條文之文字用語，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保營業許可申請要件與檢定實務結合，增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修理業須另檢附封印印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使經營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申請人具備相關度量衡標準器操作、校正報告使用及檢測能力，以符合實務需求，增訂實地查核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亦可執行度量衡器輸入、修理或製造等業務，爰增訂經商業登記之分支機構需申請許可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落實度量衡業之監督，確保業者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爰增訂製造業與修理業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考量法規明確性，修正變更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時，業者應申請換發執照，另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實地查核之規定，以確保換發營業許可執照之文件符合規定及具備相關技術能力；考量所營度量衡器種類或商業負責人之變更，未影響營業許可內容，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即可，毋須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為落實度量衡業之追溯檢校計畫管理，明定應留存修改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明定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依相關技術文件及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提供製造業或輸入業之相關技術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為利度量衡專責機關違規調查所需，明定領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者，應保存相關修理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